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4391

致：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灿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者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发行人、灿芯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灿芯有限	指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灿成	指	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维灿	指	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质	指	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炎	指	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谦	指	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奎	指	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洛	指	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玺	指	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青	指	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巢	指	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稻	指	上海灿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深	指	上海灿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核	指	上海灿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楚	指	上海灿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NVP	指	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 LP
BRITE EAGLE	指	BRITE EAGLE HOLDINGS, LLC
GOBI	指	GOBI LINE0 Limited
嘉兴君柳	指	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中德	指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赞通	指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	指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称

人、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主要股东	指	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赞通、嘉兴君柳、BRITE EAGLE
开曼灿芯	指	Brite Semiconductor Corp.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79 号”《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0Z0545 号”《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目录（2020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安机关及境外相关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3,771.14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38%，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 140 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分别为 65.1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 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38 项发明专利，其中 32 项被应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及服务中，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 营业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0,571.4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5,470.0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3.4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灿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发行人无须就整体变更事项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0 名发起人，其中，23 名发起人为境内发起人，2 名发起人为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2 名发起人为根据境外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1 名发起人为中国籍自然人，2 名发起人为美国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均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灿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9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灿芯有限设立后至今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子公司、在美国拥有 1 家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

一大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部分。发行人所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77 项专利（其中包括 38 项发明专利和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和对外投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部分。发行人该等重大资产出售和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存在《公司章程》修订尚未完成登记机关备案程序的情形，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章程》效力，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

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而漏交关税被主管部门处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部分]，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生产制造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审理终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涉及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2017年1月，灿芯有限启动境内上市工作，将境外架构拆除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灿芯有限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境外股权控制架构及调整”部分]。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开曼灿芯、灿芯有限通过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向在职员工授予开曼灿芯的期权。开曼灿芯曾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及灿芯有限拆除境外架构时对开曼灿芯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历史上曾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

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诚

经办律师：_____

许菁菁

2022年12月14日